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04066.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3月10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
改進措施(草案)第3次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2654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營建署洪主任秘書嘉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英國Exova Warringtonfire公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評定機構、試驗機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

電 20 市 02 政
交 13 號 30 章

理事長	會務主任	財務主任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104年7月20日
 文件號碼：053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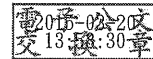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40804066.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3月10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
改進措施(草案)第3次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2654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營建署洪主任秘書嘉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英國Exova Warringtonfire公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評定機構、試驗機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



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改進措施（草案）

第3次說明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4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 參、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黃副組長仁鋼代） 記錄：劉奇岳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伍、建築防火產品評定認可改進措施（草案）流程執行重點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簡報）：略
- 陸、各單位發言重點
- 一、臺中市政府：
 - （一）配合本防火產品改進措施（草案）執行所需之施工勘驗書表及竣工查驗書表修正，是否由中央統一修正？
 - （二）評定機構於竣工前辦理現場防火產品查核，應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是否必須派員參與查核？
 - （三）如有廢止認可書情形發生時，是否可通知各縣市政府避免該材料再被誤用？
 - 二、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
 - （一）建議先釐清辦理查廠目的，不應依工廠在國內或國外而有不同的管理措施。
 - （二）送試驗機構試驗之產品是由工廠採樣或由廠商自行送件？建議參考UL的機制到工廠簽名採樣送試驗室進行試驗，以避免試驗產品與生產產品不一致。
 - （三）因UL原即有工廠查驗的機制，依現行規劃國內工廠需額外進行查廠，即工廠在國內的產品廠商將多負擔查廠費用，並不公平。
 - 三、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 （一）本公會支持推動後市場管理措施。
 - （二）工廠生產條件確認文件「合格工廠登記文件」，部分業者要出具有困難。
 - 四、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一) 本改進措施希望能從法規制度上落實。
- (二) 建議營建署找產業公(協)會或研究團體對我國防火產品的管制策略進行整體規劃研究，管制措施希望不分國內外，依我國的制度一視同仁的進行管理，避免造成對內從嚴對外從寬的情形。
- (三) 進口代理商應提供原廠生產的完整資料
- (四) 產品廠商如竣工查驗1次不合格，即應上網公告，資訊公開透明，以遏止不法。

五、高雄市政府：

- (一) 有關納入建築物施工勘驗部分，所謂建築物的隱蔽部分應有明確規定，施工人員應為營造廠或防火產品廠商，是否每個安裝防火產品的地方都要拍照，等等執行細則應予釐清，避免執行時的模糊空間。
- (二) 評定機構派員辦理查核是否只針對防火安全需求較高之建築物，一般建築物是否也需由評定機構派員辦理查核？
- (三) 希望回歸專業，由評定機構負責查核並出具證明，以簡化程序，利於地方政府採行。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措施草案所謂的防火產品及抽查比例並無詳細列舉，容易造成執行爭議。
- (二) 現行建築物所使用之各種材料均有證明書及有專業技術簽證。
- (三) 核發使用執照時均已檢附材料證明。
- (四) 綜上，現行制度已有適當之管制措施，無需再疊床架屋增加以後執行的困擾。

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

- (一) 如需查核國外工廠，查核人員赴部分國家之簽證不易取得，將產生執行困難，且若造成建築物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責任由誰來負擔。
- (二) 公部門建管人力不足，本改革措施不宜增加公部門建管人員之負擔。
- (三) 建議應建立施工人員的技術認定及管制措施，才能確

保防火產品的品質。

八、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

（一）本改進措施建議將遮煙門產品納入。

（二）有關防火產品業者因竣工查驗不合格而廢止認可及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之次數計算，建議改以該不合格項目影響防火性能的程度（即風險程度）來計算，並將各種不合格項目分類訂定其風險程度。

捌、會議結論

本案各單位所提意見，由本部兼顧消費者安全及防火產品管理之實際需要，於規劃相關推動措施時納入參考修正。

玖、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認可防火產品改進措施（草案）

第 3 次說明會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王 維 司	劉 奇 岳
臺南市政府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傅昭睿	傅昭睿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基隆市政府	技 士	楊 坤 坤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建築研究所防火 實驗中心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 展基金會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 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 驗室）		吳 坤 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心	副 理	鄧 金 興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心材料實驗室	負責人 李明賢	李 明 賢
	工程師 陳逸翰	陳 逸 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評定機構、試驗機構 ）	曾 翊 文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 司	實驗室主管 陳俊 清	陳 俊 清

單位	職稱	簽到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協理	梁瑞義
英國 Exova Warringtonfire 公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室)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		徐昭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洪建宇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總幹事	王錦吉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宗籐	林宗籐
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	林振忠	陳佳暉 林振忠
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	理事長 鄭榮城	鄭榮城
	秘書 吳維婷	吳維婷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